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目錄

來自中國食水今日起獲增加	第一頁
業主一旦將其物業租出須於一個月內通知稅局	第三頁
海事處促船員注意小心使用纖維繩纜	第四頁
洛克道更換停車收費錶	第四頁
西區若干街道計劃進行改建	第五頁
教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職業先修課程	第六頁
大埔舉行道路安全單車比賽	第八頁
梅賢玉出任高等法院經歷司	第九頁
機製沙現已開始發售	第十頁

來自中國食水
今日起獲增加

每年輸入二百四十億加侖

本港由今日開始，將根據本港與中國當局的最新修訂協議，獲得中國供給更多食水。

中國的供水總量，由今日起將由每年的一百八十五億加侖增至二百四十億加侖，而邊界木湖抽水站內最近擴建的輸水管系統，於今晨八時由工務司署水務處主持啓用後，來自中國東江的供水，已源源輸入本港。

有關增加供水量之決定，是已退休之水務局長黎嚴烈與廣東省水務當局高級代表，於本年六月間舉行會商後所達成的。

根據該協議，香港向中國購買食水的價格，將仍然保持現時每千加侖港幣壹元三角之比率，而供水期爲十個月，即由每年十月至來年七月，而八、九兩個月則用以進行必要的保養工程。

協議達成後，工務司立即展開一連串擴建及改善原有輸水系統及抽水設備的工程，以配合額外增加的供水額。

會協助進行額外供水會商的工務司署水務處長湯連生今日說，擴建工程已按照原定計劃，在數日前完成，剛好配合供水期的開始。

改良工程的費用，約為六百五十萬元。工程包括在木湖增設一臨時抽水站及一長六百公尺直徑一千三百七十毫米的輸水管，與中國當局於深圳水庫所敷設的第二條輸水管連接。

他說，為配合十月一日開始供水之措施起見，該等工程會日以繼夜地進行，其間更獲得中國當局充份合作，提供有關圖則，以便水務處工程師所進行的工程，能與中國方面較早完成的工程互相配合。

湯連生處長說，木湖抽水站增設兩部臨水抽水機的初步擴展工程完成後，本港已有足夠的設施，將中國的額外供水額輸往船灣淡水湖，再轉輸沙田瀘水站，最後經食水管輸往用戶家中。

他指出，當木湖永久性及較大型的抽水站於兩年後建成，屆時將毋須繼續採用現有的兩部臨時抽水機。

他又說，除該座永久抽水站外，其他工程包括在木湖至大埔頭之間，敷設另一條輸水管及在木湖增設一座額外平衡池。

今日實施的額外供水計劃為香港與廣東省水務當局之供水協議揭開新的一頁，該協議於一九六四年簽署時，所定之供水額為一百五十億加侖，一九七二年會作出一次修訂，將供水額增至一百八十五億加侖。

今年六月就供水協議作出最新修訂，將供水額再增至二百四十億加侖，相等於本港全年耗水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業主一旦將其物業租出，須於一個月內通知稅局，違例者可遭罰款二千元。

署理稅務局長黎達今日提醒各業主，倘若不再將其名下物業作為自居用途時，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以免招致罰款之虞。

公司之物業權或用途如有改變，亦須作出通知。

黎氏解釋稱：任何業主，包括共同業主及分股共享業主，若將其本人之物業作自住用途而獲豁免或扣減物業稅者，一旦不再以該物業作自居用途，應於三個月內通知稅務局長。

凡係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物業稅之公司，若因物業之業權或用途有所改變而影響該項豁免者，亦須在發生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黎氏強調，業主及公司假如不依例通知稅務局長，即屬違法，最高罰款可達二千元。

任何業主如欲獲悉進一步有關資料，可撥電與負責物業稅之評稅主任聯絡，電話：五十二貳二壹五一內線五十七、六十九、七十一、八十四及九十七號；或致函稅務局長查詢，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叁二號。

海事處促船員注意 小心使用纖維繩纜

署理海事處長魏樂新今日籲請船主及船長注意，使用人造纖維繩纜時，務須小心。

最近有兩名船員，在其船隻準備泊岸時，因人造纖維繩纜折斷而告受傷。

其中一名船員在使用船首繫船纜把船隻拖近碼頭時，因該繩纜反彈而告受重傷。

由於繩纜折斷，使船尾繫船纜之壓力增加，以致由絞盤滑脫，把另一名船員拋至甲板上。

魏樂新表示，海事處印有通告，解釋在泊船及拖船時使用人造纖維繩纜之辦法。該通告現存放在香港中區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十一樓輪船出入口及領証處，免費供人索閱。

洛克道更換停車收費錶

由下週一開始，在灣仔洛克道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泊車，需付較高之費用。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五）稱：現時每小時收費五角之咪錶將被拆去，以每半小時收費五角的二小時咪錶或限入一元硬幣之半小時計咪錶代之。

發言人解釋說，由於該處的車位極為駕車人士所需要，故需將現時的收費錶更換，以改善使用情况。

他說，介於軍器廠街與景隆街間的一段洛克道內的收費錶，將全部予以更換。

更換咪錶工作將由下星期一開始。駕車人士宜細閱收費錶上的規例說明，以便將規定的硬幣放入無誤。

西區若干街道 計劃進行改建

工務司署現擬將港島西區若干街道改建，為該區重建計劃的新階段作出準備。

改建的街道位於已獲批准的市區重建區域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的範圍之內，東面以部份荷李活道及西街為界，北面以部份皇后大道西及皇后大道中為界，西面以部份皇后大道西為界，南面則以荷李活道為界。

上述部份試驗計劃區的設計圖則現已獲工務司採用。

根據圖則的設計，現時的水坑口街應加以擴建，使車輛可以直接來往皇后大道中及荷李活道。

荷李活道一八二號C至該道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止的一段荷李活道亦需加闊路面及修改路線，俾能應付日後來往車輛的需要。

根據建議，摩羅下街五十七號及五十九號至安其里的一段摩羅下街，其現有路面水平亦需大幅加高，以便興建一條新行人路。

工務司署並準備考慮建築一條行人天橋，由行人路通往五十七號及五十九號二樓部份的公用樓梯處，以便可以依舊由新行人路通往該等物業。

如按照建議重建部份摩羅下街及全條華里與安其里，該處將出現一條新行人路，貫通皇后大道中與荷李活道。

此外並將興建一條橫跨水坑口街之行人天橋，使華里與水坑口華人耍樂場連接。

該等建議如獲接納，該處的行人與車輛交通將會完全隔離，此舉既可保障行人的安全，又可疏導車輛交通。

該區之設計圖則現存放於港島中西區民政處及花園道美利大廈二十樓地政測量處，供各界人士查閱。

任何人士如反對上述計劃者，可於今年十一月一日前用書面向工務司提出。

教署成立工作小組 研究職業先修課程

助理教育司華德斯今日宣稱：該署最近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以研究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

華德斯係於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為最近受聘於職業先修學校擔任教席而設之訓導班主持開課禮時，發表上述談話。

華氏稱：工作委員會正在詳細研究各職業先修學校現有之課程綱要。該委員會在各職業先修學校校長及教師協助之下，將會提供具體的改善方法。

教署內部新近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從事審慎研究職業先修學校內普通科目與工業教育之均衡發展。

當局將研究工作小組之建議與以前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今稱香港訓練局）工作小組的主張是否吻合。

工業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中，對職業先修三年課程分配如下：

第一年，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五十五，實用科目佔百分之四十五；第二年，普通科目與實用科目平均分配；第三年，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四十五而實用科目則佔百分之五十五。

華氏呼籲參加訓導班之教師就上述問題發表個人意見。

他希望藉此洞悉職業先修教育之最佳課程分配方法。及職業先修教育應否側重普通科目或工業教育。

助理教育司強調指出：教署非常重視外間人士的反應。

但他又指出：如果決定將職業先修學校工業課程減少，將普通課程增加，則可能使此等學校之畢業生再無法進入學徒計劃第二年受訓或工業學院日間部份時間給假制第二年就讀。

他說：如果將職業先修學校目前課程過份修改，就必須對上述各點加以審慎考慮。

職業先修學校目前之實用及工業課程使若干優良計劃獲得發展。

他續稱：除實用科目外，其他科目如英語、中國語文、數學及科學可以從事合併（綜合）施教。華氏同時指出：職業先修學校有別於工業或職業學校。工業或職業學校所授的是一種專門行業，對普通教育最不過份注重。

他說：「本人謹願提醒各位，我們教署人員，只用職業先修教育這個名詞而不用職業先修訓練。」談及職業先修學位受人歡迎的程度時，華氏說：市民對這方面的需求甚殷，本學年度，四間明愛職業先修每一個學位，平均有十二點七學生申請。

他說：無可否認，職業先修學校教育深受本港若干階層人士的歡迎。

大埔舉行道路安全單車比賽

新界大埔明日（星期六）舉行道路安全單車比賽，約有六十位青年好手參加，預料將吸引觀眾千人以上。

大埔墟道路安全運動主辦人業將借用秀茂坪「安全城」的設備，俾當地青年一顯身手。

大埔理民官岳士禮今日說，由於區內駕單車的人士如此衆多，本年度的安全運動便把重點放在駕單車人士方面。

他又說，安全城的設備推行此項運動，乃是一項極好的方法，俾區內駕單車人士能夠接受有關道路安全規則的進一步教育。

警察交通部人員將監督比賽事宜，同時又舉行道路安全問答遊戲以供在場參觀的一千多名青少年參加。

新界區警司（交通）鄧能將頒發獎品與單車比賽及問答比賽的優勝者。

編輯注意：謹請派員前往採訪，大埔遊樂場位於新寶城酒家對面。比賽將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舉行，並於十一時三十分頒獎完畢後結束。

梅賢玉出任高等法院經歷司

梅賢玉將繼奧利華出任高等法院經歷司，奧氏現已開始作退休前渡假。

梅氏今年三十八歲，已婚，有子女兩人。他於一九六八年加入司法署為高等法院助理經歷司。由該時至一九七四年六月期間，亦曾多次出任各法院的裁判司。

梅氏在九月廿四日正式獲任為經歷司之前，他曾擔任臨時地方法院法官。

梅氏加入本港司法署之前的一年，是在澳洲西部任職律師及大律師。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初，他曾在本港一間私人法律機構充任律師。在此之前，他是在倫敦一間執業律師的寫字樓任職。

機製沙現已開始發售

工務司署於今日（星期五）起，在北角沙倉出售首批根據批出的合約而供應的機製沙。

工務司署礦務科高級工程師皮靈今日說，機製沙的售價為每方公尺三十五元（以每立方碼計約為二十六元七角五仙）。

皮氏又宣佈，建築用海沙的售價，亦將減為每立方公尺三十七元（以每立方碼計約為二十八元三角）。

他說，原本會在大埔填海區海底，為填海工程所掩埋的海沙，現已可探出供建築用，故售價可以減低。

他指出，每立方公尺三十七元之新價，對於在批准地點採沙所付之特許稅亦將適用，但供公共建設工程或供當地鄉村使用而採取之少量海沙，則屬例外，其售價仍然保持每立方公尺七元五角。

估計新價可使建築費下降大約百分之零點五，但須視乎建築之複雜情況而定。

皮氏說，經工務司署實驗室化驗後顯示，機製沙的品質在若干方面遠較海沙優良，故此，機製沙將會被普遍採用。

與海沙比較，機製沙不含鹽份及貝殼並具質素劃一的特色。

化驗顯示本港的機製沙可以與石灰及水泥同用，此點已獲建築商所進行試驗証實，而此等試驗亦証實機製沙符合英國標準，適合作為三合土的凝物之用。

機製沙將由機械設備搬上買主之貨車，此項費用為每立方公尺一元八角。

他解釋說，機製沙係將普通礦場生產程序延長而製成，使碎石及篩石機將花崗岩篩碎成爲與天然沙極爲類似的物質，通常篩碎後的產品大小只有三公釐。

他說，工務司署已跟石澳礦務公司訂立五年生產合約，由今日起，每年供應機製沙二十萬立方公尺。

目前，機製沙將只在北角沙倉出售。而海沙除將仍然在其他五處沙倉出售外，並在北角沙倉小量出售。

爲符合政府推行十進制計劃起見，海沙專賣處售沙時將以立方公尺計算以代替以往的立方碼。工務司署人員將會在各沙倉，協助查明各貨車的容積，以協助其改用十進制。